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函

|  |
| --- |
| **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1年08月18日** |
| **發文字號：工程管字第1100301234號** |
| **根據 政府採購法其他：其他** |
| **本解釋函上網公告者：工程管理處 第1科 葉 (先生或小姐)** |
|  |
| 附件： 公共工程施工廠商及人員履歷應用於政府採購作業參考手冊111年8月18日修訂.pdf |

|  |
| --- |
| **主旨：修正「公共工程施工廠商及人員履歷應用於政府採購作業參考手冊」（原名稱：公共工程施工廠商履歷應用於政府採購作業參考手冊）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機關參考運用。說明：檢送「公共工程施工廠商及人員履歷應用於政府採購作業參考手冊」1份，電子檔一併登載於本會網站（本會全球資訊網站點選 「政府採購/採購手冊及範例/採購手冊及範例」下載）。****正本：總統府第三局、國家安全會議秘書處、行政院秘書長、立法院秘書長、司法院秘書長、考試院秘書長、監察院秘書長、國家安全局、行政院各部會行總處署、直轄市政府、直轄市議會、各縣市政府、各縣市議會、各鄉鎮市區公所副本：本會各處室會組、企劃處[網站](均含附件)****主任委員 吳 澤 成** |